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4年10月29日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并签字表决。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24 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详见公司临 2024-043 公告)

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46,924,131.41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3,357,736.79元,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12,015,967.87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1,207.05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1,519,219.70元。投资性房地产按规定折旧年限提取折旧,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可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其利益,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开发支出、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本期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其中第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11,474,213.29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55,429.75 元,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8,439.74 元,均已在之前年度计提相应准备。其中第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49,247.16 元,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2,374.76 元。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10月 31日